

报表 K

空中航行服务财务数据

填报说明

申报要求

总则

本报表供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用来填报其每一（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1——《空中交通服务》的规定）向其领土内、另一个国家上空、公海上空或主权未定空域的国际民用航空提供空中航行服务实体的财务数据。

填报的数据应当涵盖一月至十二月的日历年。但是如果不可行，报告可以涵盖不同的 12 个月日期（比如实体的财政年度）。如果有多个实体提供主要的空中航行服务（ATM、CNS、MET、SAR 和 AIS），这些实体的财务数据应尽可能合并，并填报一份报表 K。即使报表只能部分填报，亦请提交任何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申报时间表

本报表应当按年度填报，并在所述报告期结束之后六个月内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

电子申报

各国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邮件（sta@icao.int）或使用电子光盘以电子格式提交所需要的数据。本份报表的电子版本以及相关说明，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互联网站（<http://www.icao.int/staforms>）或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系获取。

须填报的数据

如果申报本份报表和报表 J（机场财务数据）财务数据的实体属于同一实体，两份报表上填报的任何收入、费用或投资必须清楚地分列，所涉款项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机场服务成本核算和分配的指导见《机场经济学手册》（Doc 9562 号文件）。所有款项按照空中航行服务账户所用货币填报，并在报表顶部适当位置注明所用货币。

第一部分：收入

航路服务（项目 1） 填入项目 1.1 和项目 1.2 的总数。

航路费收入（项目 1.1） 填报专门为提供航路服务收取和收费的所得收入。

其他收入（项目 1.2） 填报为航路设施和服务收取的任何其他收入，包括机场费收入和进近和机场管制费中属于航路服务部分的收入。

进近和机场管制服务（项目 2） 填入项目 2.1 和 2.2 的总数。

进近和机场管制费收入（项目 2.1） 填报专门为提供进近和机场管制服务收取和征收费用的所得收入。

其他收入（项目 2.2） 填报为提供进近和机场管制服务收取的任何其他收入，包括机场费收入和航路费中属于进近和机场管制服务部分的收入。

赠款和补贴（项目 3） 填报为支付提供空中航行服务成本收到的不要求资产转让或提供服务回报的任何付款。

其他收入（项目 4） 填报上述项目 1 至项目 3 未填报的任何收入，包括顾问、租金、银行和现金管理的收入。

第二部分：支出

按会计制度填报各项支出，加上为空中航行服务收费之目的列入成本基础的任何额外费用。

各个项目的支出

运营和维护（人员，物资，服务等）（项目 1） 填报聘用运营与维护人员的费用（如直接报酬、社会和医疗保险、养老金、实物报酬、旅行生活津贴、员工培训等）；运营和维护工作的供电费用；设备和建筑物维护实际具有或消耗备件和材料的费用；支付场地和设备租金以及对他人提供的运行和维护服务收费。还应填报供暖、空调、照明、供水、清洁、洗涤、卫生、文具和邮资等服务和用品的费用。

行政管理费（项目 2） 项目 1 未填报的包括整体管理、经济规划等一般行政管理费。

折旧和/或摊销（项目 3） 填报资产价值由于其实际状况每况愈下、过时和限制其生产寿命等其他因素导致资产价值当年下跌的数额。还应填报无形资产（如发展和培训费用）年内被注销的数额。

利息（项目 4） 填报年内所付利息或债务应付利息以及根据资本资产计算的任何利息。

其他支出（项目 5） 填报以上项目 1 至项目 4 未填报的任何费用。

按职能分配支出（支出总额或百分比） 填报航路费、进近和机场管制服务、其他空中航行服务和非航空活动支出总额的分配时，如果实际数字不详，须取整或按百分比填报。

第三部分：各项服务年内资本投资总额

项目 1 至项目 6 应当填报年内为每项所提供的服务购置的任何固定资产价值。项目 7 中填入项目 1 至项目 6 的总额。

第四部分：从业人员

填报每项所述服务各类定义人员的人数及其总数。工作人员数量应按相当于全职（FTE）填报。如果难以按活动细分人员，应使用“兼职”一栏，并在“备注”框内解释困难的原因。

使用术语的定义

行政 雇用从事行政工作的人员。如果行政人员专门从事一特定服务，应在有关服务栏内填报。不属于一单独服务的一般行政人员，应在“兼职”一栏中填报。

AIS（航空情报服务） 聘用并提供与空中航行服务及其相关程序可用性有关信息的人员和设施，它们对于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和效率是必须的（航行资料汇编、航行资料通报、航行通告等）。

辅助服务 专门从事气象（“气象”栏内）、航空情报服务（“航空情报服务”栏内）和搜寻与援救（“搜寻与援救”栏内）服务的人员与设施。

ANS（空中航行服务） 为空中航行、搜救和航空信息服务聘用的空中交通管理、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气象服务的人员和设施。在运行的各个阶段（进近、机场管制和航路）向空中交通提供这些服务。空中航行服务聘用的不属于提供航路或终端区空中航行服务的员工，应在“其他空中航行服务”一栏中填报。

空中交通管制员 持有有效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允许其在一个特定业务单位管制交通的人员。

空中交通管制员（运行） 参与直接管制交通活动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对于能够管制交通（OPS）的空中交通管制员的必然要求。

空中交通管制员（其他职责） 从事特殊项目、培训学校教学、模拟器上授教和全职管理工作而不参与运行活动的空中交通管制员。

ATM（空中交通管理） 从事提供空中交通服务（ATS）、空中交通流量管理和空域管理的人员和设施。空中交通服务包括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区域管制服务、进近管制服务、机场管制服务）、飞行情报服务（包括空中交通咨询服务）和告警服务。

CNS（通信、导航和监视） 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包括通讯设备、导航服务和监视系统。通讯设施大致可分为以下两大类：航空固定（电信）服务和航空移动（电信）服务。

航空固定（电信）服务（AFS） 使用设施和人员在固定点之间提供电信服务，比如航空固定电信网/空中交通服务、航空电信网地面部分和空中交通服务直接话音和数据链。

航空移动（电信）服务（AMS） 从事空地通信和无线电话广播的所有地面基础设施和人员，比如航站自动情报服务和供飞行中的航空器使用的气象情报（甚高频和高频发射和接收站）。实施航空移动卫星服务以及其他的空中交通服务空地链和未来的航空电信网其他通信网络，将新增卫星或卫星转发器和相关的地面地球站。

地面无线电导航设备 (VOR, DME 和 NDB)、精密进近和着陆辅助设备 (ILS) 组成的导航服务 实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将增加卫星星座, 提供标准的信号定位服务和所需的相关增强系统, 比如卫星 (广域) 和陆基 (区域) 增强系统。监视系统包括一次监视雷达 (PSR)、二次监视雷达 (SSR), 包括 SSR 的 S 模式、场面活动雷达 (SMR) 以及自动相关监视 (ADS), 包括网络支援和维修人员。

FIR/UIR 飞行情报区/高空飞行情报区。

固定资产 所有具有持久性质的实际财产, 比如土地和对其修整、建筑物和耐用设备 (机械、车辆、家具及固定装置、工具等)。如建筑物等资产是在几年内逐步竣工, 应填报年内产生的资本支出, 而不是资产一旦投入使用后的累积支出。

MET (气象服务) 气象服务包括用来提供航空气象预报、简报和观测以及重要气象情报、VOLMET 广播的设施和服务以及国家提供航空使用的任何其他气象数据。

FTE (相当于全职) 相当于一名人员一年按全职工作从事某项工作或活动。兼职人员工作半天时间计算为 0.5 FTE。

运行支援 (非空中交通管制员) 履行空中交通管理业务要求, 但不属于行政或技术支援的人员。

SAR (搜索与援救服务) 为提供搜索与援救服务保留的任何永久性民用建制的设备和人员。

技术支援 为连续业务活动进行维护、监测和控制, 或为今后提高安全、能力、效率或服务质量聘用的人员。

符号

必要时请使用以下符号填写本报表:

- * 估计数据 (紧随估计数字的星号)
- (空白) 此类不适用
- Na 数据不详。

—完—